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